



創號: 1130114649

檔號: 0113/540301/012

保存年限: 10年

聯絡人: 李珮瑛

聯絡電話: (02)23123456#288018

速別: 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簽於 中華民國 113年11月15日

研究發展處醫學院研究發展分處

主旨: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下稱國科會)114年度「鼓勵女性從事科學及技術研究專案計畫」補助案, 自即日起接受申請, 醫學院相關作業及截止期限請依下列擬辦說明辦理, 請核示。





說明: 依據本校113年11月11日校研發字第1130110151號書函

擬辦:

- 一、轉知本院各教學研究單位。
- 二、資格符合欲申請者, 請於各科系所訂定之期限內完成線上申請作業。
- 三、各科系所承辦人請至國科會網站製作彙整名冊(橫式1式2份)並完章後, 於113年12月25日(週三)下午5時前送研發分處, 逾時不予受理。
- 四、如為首次申請國科會計畫者, 請於申請前完成至少6小時本校認可之學術倫理教育課程訓練, 並將證明文件連同彙整名冊一併送研發分處。

公文流程: 【線上簽核公文】醫學院研究發展分處→醫學院(決行)→(會辦)醫學院秘書組→醫學院研究發展分處

備註: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單位
承辦人  113/11/15 10:16:00 主任	約聘幹事  113/11/18 09:22:19	院長  決行  113/11/15 18:08:03

國立
公文系統



創號: 1130114649

醫學院研究
發展分處
主 任 詹迺立

113/11/15 15:50:30

臺灣大學
騎縫章

國立臺灣大學 書函

地址：10617臺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4段1號
聯絡人：王若蓁
聯絡電話：(02)33666307
電子郵件：rjwang@ntu.edu.tw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年11月11日
發文字號：校研發 字第 1130110151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國科會函、徵求公告

主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下稱國科會)114年度鼓勵女性從事科學及技術研究專案計畫補助案，自即日起接受申請，校內相關作業及截止期限請依說明段辦理，逾期恕不予受理，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依國科會113年11月4日科會綜字第1130077033號函辦理。
- 二、申請人請於**113年12月30日(星期一)**前完成國科會線上申請作業，並由各系(所)於線上確認、造冊後送各學院統整並核章，請各學院於**113年12月31日(星期二)**下午2時前將彙整名冊掃描傳送至研發處承辦人信箱：rjwang@ntu.edu.tw，信件標題請敘明「申請國科會114年度鼓勵女性從事科學及技術研究專案計畫」。考量本案申請作業期間適逢元旦假期，請各計畫主持人、系(所)及學院承辦人提早作業，俾利校方如期彙整造冊函送國科會。
- 三、依國科會來函略以，女性在科學及技術領域研究的實力堅強且具貢獻，惟因受到不同階段的外在挑戰，不斷從研究領域流失，為擴大女性研究量能，鼓勵及支持女性

投入科學及技術研究生涯，提升我國整體科技發展動能，特徵求本專案計畫。

- 四、請計畫主持人務必先行詳閱本專案計畫徵求公告各項規定。
- 五、本專案計畫申請案全面實施線上申請，各類書表請至國科會網站（<http://www.nstc.gov.tw>）進入「學術研發服務網」製作。
- 六、依「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26點第10款規定，首次申請計畫之計畫主持人及申請書內所列首次執行國科會計畫之參與研究人員應於本校函送國科會申請研究計畫之日前3年內，完成至少6小時之學術倫理教育課程訓練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本校備查，爰請計畫執行單位(院、系、所、中心)審視申請者是否符合規定，並將完成訓練之證明文件電子檔連同說明二文件一併寄送研發處承辦人信箱。有關學術倫理課程相關事宜，請逕洽本校研究誠信辦公室楊鎧瑋小姐(電話：(02)3366-1692，網址：<http://ori.ntu.edu.tw>)。
- 七、檢附國科會來文影本及114年度「鼓勵女性從事科學及技術研究專案計畫」徵求公告1份。

正本：登載於本校首頁校園公告、各一二級單位

副本：研究計畫服務組、醫學院研究發展分處

國立臺灣大學